

序号：11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 主体责任

一、负责建立健全全市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按职责分工起草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依法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参与制定与全市生态环境相关的经济、技术、资源配置和产业政策。参与拟订全市主体功能区划。

二、负责全市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全市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地对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全市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确定大气、水等环境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负责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落实和监督考核。

四、负责提出全市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全市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负责全市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全市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牵头建立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并监督实施。按职责分工组织开展全市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负责入河排污口的设置管理和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和监督实施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指导生态示范创建工作。组织制定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承担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管工作。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管理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

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全市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市核与辐射安全政策、规划、标准。牵头负责全市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监督管理放射源与射线装置安全，监督管理全市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负责核与辐射建设项目“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管理工作，参与对核设施安全、核设施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相关工作，参与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核与辐射监测和执法工作。参与反生化、核与辐射恐怖袭击事件的防范和处置。

八、负责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统计和信息发布工作。监督执行国家、省颁布的各类环境标准，制定全市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和建设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配合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调查评价和考核工作，组织开展执法监测、监督性监测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组织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负责全市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和生态环境统计工作。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十、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拟订全市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和政策措施。

十一、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促检查。建立健全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促检查制度，组织协调中央、省对市、区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根据授权对区县和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进行督促检查。

十二、统一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监督实施全市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查处全市重大生态环境违法案件。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工作。

十三、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有关规划和计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对全市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

十四、开展全市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管理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成果并推广应用。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五、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参与协调市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国际国内活动和区域合作，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对外经济

合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负责与生态环境保护国际组织的联系工作。

十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统一行使全市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统一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督性监测、应急监测、调查评价和考核，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强化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保障生态安全。

### 边界责任

一、负责全市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开展大气、水、土壤、固废等污染防治工作，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发改、经信、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开展各自领域的污染防治工作。

二、组织制定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对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部门负责主管各类自然保护地。

三、组织开展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和监督。组织协调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工作，市级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参与。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31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69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名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责任主体	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进行现场查验，由专家组出具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31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70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名称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责任主体	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进行现场查验，由专家组出具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31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71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名称	排污许可
责任主体	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31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72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名称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责任主体	行政审批科、土壤环境与固废管理科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31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73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名称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责任主体	行政审批科、土壤环境与固废管理科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31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74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名称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责任主体	行政审批科、土壤环境与固废管理科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31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77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名称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
责任主体	行政审批科、土壤环境与固废管理科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31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79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名称	辐射安全许可
责任主体	行政审批科、辐射与环境监测科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32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81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名称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固体废物）
责任主体	行政审批科、土壤环境与固废管理科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进行查验，由专家组出具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f.gov.cn/">http://bzs.sczfwf.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32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82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名称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
责任主体	行政审批科、水环境科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进行查验，由专家组出具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f.gov.cn/">http://bzs.sczfwf.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132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09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日连续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32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09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gov.cn/">http://bzs.scz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32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09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取得环评文件擅自开展建设项目施工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32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09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或自动监测数据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32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0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32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0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拒报或者谎报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事项的；或未按规定申报污染物排放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f.gov.cn/">http://bzs.sczfwf.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132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0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不正常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f.gov.cn/">http://bzs.sczfwf.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32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0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违反规定造成污染事故、辐射事故的；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造成影响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f.gov.cn/">http://bzs.sczfwf.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33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0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33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0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大气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从事危险废物利用或者处置的单位未建立生产管理台账的或者未安装设施实施在线监控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gov.cn/">http://bzs.scz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133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0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水、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33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0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33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0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33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0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掩埋、清洗有毒有害物质；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f.gov.cn/">http://bzs.sczfwf.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33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1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违反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利用透水层孔隙、裂隙、溶洞和废弃矿坑储存油类、放射性物质、有毒有害化工物品、农药等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li> <li>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li> <li>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li> <li>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f.gov.cn/">http://bzs.sczfwf.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33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1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未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未进行防渗漏监测；对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等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li> <li>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li> <li>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li> <li>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gov.cn/">http://bzs.scz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33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1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li> <li>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li> <li>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li> <li>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gov.cn/">http://bzs.scz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33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1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li> <li>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li> <li>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li> <li>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gov.cn/">http://bzs.scz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34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1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等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li> <li>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li> <li>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li> <li>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f.gov.cn/">http://bzs.sczfwf.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34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1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不按照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34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1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擅自改变、破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设施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f.gov.cn/">http://bzs.sczfwf.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34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1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违反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规定，设置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的暂存和转运场所，设置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场所，生活垃圾转运站和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未设置防护设施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f.gov.cn/">http://bzs.sczfwf.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134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1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违反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规定，进行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等活动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34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1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违反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规定，从事经营性取土和采石（砂）等活动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34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2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违反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规定，修建墓地或者丢弃及掩埋动物尸体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34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2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违反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规定，道路、桥梁、码头及其他可能威胁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设施或者装置，未设置独立的污染物收集、排放和处理系统及隔离设施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li> <li>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li> <li>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li> <li>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gov.cn/">http://bzs.scz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134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2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34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2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f.gov.cn/">http://bzs.sczfwf.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35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2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f.gov.cn/">http://bzs.sczfwf.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35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2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135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2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gov.cn/">http://bzs.scz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35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2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gov.cn/">http://bzs.scz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35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2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f.gov.cn/">http://bzs.sczfwf.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35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3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35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3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35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3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135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3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f.gov.cn/">http://bzs.sczfwf.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135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3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36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3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36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3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li> <li>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li> <li>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li> <li>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gov.cn/">http://bzs.scz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136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3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gov.cn/">http://bzs.scz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36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4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li> <li>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li> <li>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li> <li>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f.gov.cn/">http://bzs.sczfwf.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36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4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服务活动中，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36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4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f.gov.cn/">http://bzs.sczfwf.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36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4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gov.cn/">http://bzs.scz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36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4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li> <li>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li> <li>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li> <li>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gov.cn/">http://bzs.scz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36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4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拒绝检查或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f.gov.cn/">http://bzs.sczfwf.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36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4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对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对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gov.cn/">http://bzs.scz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37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5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向不符合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37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5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泄漏和排放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137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5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等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37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5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向大气排放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f.gov.cn/">http://bzs.sczfwf.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37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5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相关经营活动单位应备案而未备案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37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5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相关经营活动单位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原始资料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f.gov.cn/">http://bzs.sczfwf.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137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5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相关经营活动单位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数据资料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37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5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相关经营活动单位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要求提供必要资料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f.gov.cn/">http://bzs.sczfwf.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137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5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37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6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列入限期淘汰名录将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138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6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保护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38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6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贮存、处置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f.gov.cn/">http://bzs.sczfwf.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38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6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38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6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38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6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按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38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6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规定进行封场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38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6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f.gov.cn/">http://bzs.sczfwf.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38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6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38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6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f.gov.cn/">http://bzs.sczfwf.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38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7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违反规定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f.gov.cn/">http://bzs.sczfwf.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39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7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危险废物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f.gov.cn/">http://bzs.sczfwf.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39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7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139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7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139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7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39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7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f.gov.cn/">http://bzs.sczfwf.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39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7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139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7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39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7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139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7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f.gov.cn/">http://bzs.sczfwf.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39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8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140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8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40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9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8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的；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gov.cn/">http://bzs.scz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140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9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8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140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9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8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将医疗废物交给或委托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f.gov.cn/">http://bzs.sczfwf.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40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9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8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40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9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8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违反规定转让、买卖、运输医疗废物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140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9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8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依法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经营活动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140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9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8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终止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后未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或未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f.gov.cn/">http://bzs.sczfwf.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40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9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8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未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填埋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服役期满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并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施永久性标记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f.gov.cn/">http://bzs.sczfwf.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40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9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9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f.gov.cn/">http://bzs.sczfwf.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141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9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9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按照相关规定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或保存相关资料存档管理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f.gov.cn/">http://bzs.sczfwf.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41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0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9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未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相关危险废物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41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0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9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41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0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9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f.gov.cn/">http://bzs.sczfwf.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41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0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9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41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0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9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141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0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9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处理企业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f.gov.cn/">http://bzs.sczfwf.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41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0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9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矿山企业未对废石、尾矿、矿渣贮存库采取视频监控措施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41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0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9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终止或搬迁而未对原址土壤或地下水进行环境修复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41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0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20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不具备处置能力的污泥产生单位未对其产生的污泥进行污泥稳定化和脱水处理的或者未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企业进行处置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f.gov.cn/">http://bzs.sczfwf.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42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0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20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建立污泥管理台账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填埋危险废物的场所设置永久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f.gov.cn/">http://bzs.sczfwf.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42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1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20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f.gov.cn/">http://bzs.sczfwf.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42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1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20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产生、经营危险废物的单位未按照要求建立和保存危险废物台账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42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1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20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直接倾倒实验室产生的废物、擅自弃置或者填埋过期、失效及多余药剂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42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1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20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违反登记证规定生产、进口、加工使用、采取风险控制措施、转让新化学物质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42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1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20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违反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规定向加工使用者传递风险控制信息、保存资料或者进行管理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f.gov.cn/">http://bzs.sczfwf.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42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1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20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违反电子废弃物拆解、利用、处置、贮存、记录及培训规定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142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1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20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换证、注销手续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42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1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20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从事处理活动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42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1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21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f.gov.cn/">http://bzs.sczfwf.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143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1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21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未履行日常环境监测或者未按规定报告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和环境监测情况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f.gov.cn/">http://bzs.sczfwf.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43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2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21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f.gov.cn/">http://bzs.sczfwf.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143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2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21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按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单据的；未按规定、运行危险废物转移单据的；未按规定存档期限、保管危险废物转移单据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43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2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21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将有关信息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未抄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43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2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21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逾期未完成噪声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43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2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21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43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2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21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其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办公室、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f.gov.cn/">http://bzs.sczfwf.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43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2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21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43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2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22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仪表的处罚；对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对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对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对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li> <li>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li> <li>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li> <li>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gov.cn/">http://bzs.scz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43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2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22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44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2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22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144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3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22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f.gov.cn/">http://bzs.sczfwf.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44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3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22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gov.cn/">http://bzs.scz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44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3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22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不按照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f.gov.cn/">http://bzs.sczfwf.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44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3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22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44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3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22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f.gov.cn/">http://bzs.sczfwf.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44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3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23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44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3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23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gov.cn/">http://bzs.scz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144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3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23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野外（室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作业，未按规定设置明显的放射性警示标志，或者未划定安全防护区域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44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3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23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对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gov.cn/">http://bzs.scz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145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3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23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未按照规定使用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f.gov.cn/">http://bzs.sczfwf.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45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4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23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li> <li>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li> <li>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li> <li>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f.gov.cn/">http://bzs.sczfwf.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45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4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23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45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4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23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托运人、承运人未按规定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f.gov.cn/">http://bzs.sczfwf.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145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4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24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的；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gov.cn/">http://bzs.scz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45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4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24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145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4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24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45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4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24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将本单位许可证出租、出借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45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4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24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随意堆放、掩埋、倾倒在放射性矿废渣；将伴生放射性矿废渣提供给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45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4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24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场所及伴生放射性矿废渣贮存场所等需要退役而未实施依法退役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46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4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24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未对报废射线装置去功能化处置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f.gov.cn/">http://bzs.sczfwf.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46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5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24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或者射线装置的单位，未对从业人员个人辐射剂量、工作场所进行监测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f.gov.cn/">http://bzs.sczfwf.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46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5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25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的；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未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将其贮存的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送交有关单位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li> <li>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li> <li>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li> <li>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f.gov.cn/">http://bzs.sczfwf.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46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5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25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的；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未进行核实与调查，并未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gov.cn/">http://bzs.scz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46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5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25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废旧放射源收贮的；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已收贮入库废旧放射源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46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5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25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46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5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25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现有重点污染源未按规定的期限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46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5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25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环境噪声排放自动监控系统，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46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5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25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应当实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而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f.gov.cn/">http://bzs.sczfwf.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46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5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25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f.gov.cn/">http://bzs.sczfwf.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47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5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26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引起自然保护区环境质量下降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f.gov.cn/">http://bzs.sczfwf.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47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6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26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47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6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26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f.gov.cn/">http://bzs.sczfwf.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147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6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26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未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47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6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26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建设单位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或未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gov.cn/">http://bzs.scz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47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6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26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47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6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26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47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6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26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等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gov.cn/">http://bzs.scz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47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6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27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未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措施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f.gov.cn/">http://bzs.sczfwf.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47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6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27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48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6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27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48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7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27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f.gov.cn/">http://bzs.sczfwf.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48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7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27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f.gov.cn/">http://bzs.sczfwf.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48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7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27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48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7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27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48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7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27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f.gov.cn/">http://bzs.sczfwf.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48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7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27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淤积底泥、尾矿、矿渣等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f.gov.cn/">http://bzs.sczfwf.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48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7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27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f.gov.cn/">http://bzs.sczfwf.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48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7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28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li> <li>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li> <li>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li> <li>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gov.cn/">http://bzs.scz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48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7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28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49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7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28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49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8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28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149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8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28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49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8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28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49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8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28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f.gov.cn/">http://bzs.sczfwf.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49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8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28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49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8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28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f.gov.cn/">http://bzs.sczfwf.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49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8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28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按照规定采取土壤风险管控措施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49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8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29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土壤修复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49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8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29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50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8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29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f.gov.cn/">http://bzs.sczfwf.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50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9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29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f.gov.cn/">http://bzs.sczfwf.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50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9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29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f.gov.cn/">http://bzs.sczfwf.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50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9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30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因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等紧急情况，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通过应急排放通道排放大气污染物，未采取必要措施减轻或者消除危害，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报告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gov.cn/">http://bzs.scz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150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9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30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设置监测点位或者采样监测平台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50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9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30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50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9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30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使用排放不合格或者排放黑烟或者其他明显可视污染物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f.gov.cn/">http://bzs.sczfwf.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50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9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30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建设单位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li> <li>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li> <li>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li> <li>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gov.cn/">http://bzs.scz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50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9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30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gov.cn/">http://bzs.scz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50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9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30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违反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在水体清洗机动车辆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51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9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30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 审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51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0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名称	对造成污染物排放设施、设备的查封、扣押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向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li> <li>2. 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当事人。</li> <li>3. 执行责任：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执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li> <li>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f.gov.cn/">http://bzs.sczfwf.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51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0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名称	对水污染的代治理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催告责任：代履行三日前，以书面形式催告当事人履行，送达当事人。</li> <li>2. 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当事人。</li> <li>3. 执行责任：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代履行时到场监督；代履行完毕，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核算费用，并追缴费用；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li> <li>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51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0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名称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排污口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催告责任：代履行三日前，以书面形式催告当事人履行，送达当事人。</li> <li>2. 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当事人。</li> <li>3. 执行责任：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代履行时到场监督；代履行完毕，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核算费用，并追缴费用；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li> <li>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51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0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2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名称	对危险废物、放射性固体废物的代处置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催告责任：代履行三日前，以书面形式催告当事人履行，送达当事人。</li> <li>2. 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当事人。</li> <li>3. 执行责任：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代履行时到场监督；代履行完毕，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核算费用，并追缴费用；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li> <li>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f.gov.cn/">http://bzs.sczfwf.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51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0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3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名称	对未按规定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代处置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催告责任：代履行三日前，以书面形式催告当事人履行，送达当事人。</li> <li>2. 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当事人。</li> <li>3. 执行责任：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代履行时到场监督；代履行完毕，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核算费用，并追缴费用；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li> <li>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51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0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4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名称	对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未按照规定实施退役的；将废旧放射源、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代治理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催告责任：代履行三日前，以书面形式催告当事人履行，送达当事人。</li> <li>2. 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当事人。</li> <li>3. 执行责任：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代履行时到场监督；代履行完毕，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核算费用，并追缴费用；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li> <li>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f.gov.cn/">http://bzs.sczfwf.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51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0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5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名称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的扣押、查封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向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li> <li>2. 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当事人。</li> <li>3. 执行责任：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执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li> <li>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f.gov.cn/">http://bzs.sczfwf.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51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0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6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名称	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的查封、暂扣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向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li> <li>2. 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当事人。</li> <li>3. 执行责任：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执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li> <li>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51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0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8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名称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有关设施、设备、物品的查封、扣押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向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li> <li>2. 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当事人。</li> <li>3. 执行责任：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执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li> <li>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f.gov.cn/">http://bzs.sczfwf.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52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0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9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名称	对擅自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强行拆除、恢复原状的强制措施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催告责任：代履行三日前，以书面形式催告当事人履行，送达当事人。</li> <li>2. 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当事人。</li> <li>3. 执行责任：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代履行时到场监督；代履行完毕，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核算费用，并追缴费用；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li> <li>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f.gov.cn/">http://bzs.sczfwf.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52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1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7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名称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和监测
责任主体	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出示执法证；不得少于两人；符合回避条件；听取陈述、申辩；保守商业秘密。</li> <li>2. 处置责任：对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依法作出处理或者处罚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li> <li>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52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1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9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名称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的监督检查
责任主体	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大气环境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出示执法证；不得少于两人；符合回避条件；听取陈述、申辩；保守商业秘密。</li> <li>2. 处置责任：对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依法作出处理或者处罚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li> <li>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52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1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80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名称	对机动车维修单位维修情况的监督检查
责任主体	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检查责任：出示执法证；不得少于两人；符合回避条件；听取陈述、申辩；保守商业秘密。</li><li>2. 处置责任：对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依法作出处理或者处罚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li>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li><li>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52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1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81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名称	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
责任主体	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大气环境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出示执法证；不得少于两人；符合回避条件；听取陈述、申辩；保守商业秘密。</li> <li>2. 处置责任：对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依法作出处理或者处罚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li> <li>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52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1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82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名称	对在用机动车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抽测
责任主体	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大气环境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出示执法证；不得少于两人；符合回避条件；听取陈述、申辩；保守商业秘密。</li> <li>2. 处置责任：对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依法作出处理或者处罚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li> <li>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52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1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83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名称	对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活动的监督检查
责任主体	环境监察执法支队、综合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出示执法证；不得少于两人；符合回避条件；听取陈述、申辩；保守商业秘密。</li> <li>2. 处置责任：对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依法作出处理或者处罚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li> <li>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52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1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84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名称	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的跟踪检查
责任主体	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出示执法证；不得少于两人；符合回避条件；听取陈述、申辩；保守商业秘密。</li> <li>2. 处置责任：对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依法作出处理或者处罚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li> <li>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52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1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85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名称	对规划实施过程中产生重大不良环境影响的核查
责任主体	环境监察执法支队、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检查责任：出示执法证；不得少于两人；符合回避条件；听取陈述、申辩；保守商业秘密。</li><li>2. 处置责任：对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依法作出处理或者处罚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li>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li><li>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52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1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86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名称	对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监督检查
责任主体	环境监察执法支队、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出示执法证；不得少于两人；符合回避条件；听取陈述、申辩；保守商业秘密。</p> <p>2. 处置责任：对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依法作出处理或者处罚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53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1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87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名称	对各类自然保护区管理的监督检查
责任主体	环境监察执法支队、自然生态保护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出示执法证；不得少于两人；符合回避条件；听取陈述、申辩；保守商业秘密。</li> <li>2. 处置责任：对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依法作出处理或者处罚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li> <li>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53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2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88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名称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废水、废气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
责任主体	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出示执法证；不得少于两人；符合回避条件；听取陈述、申辩；保守商业秘密。</li> <li>2. 处置责任：对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依法作出处理或者处罚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li> <li>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53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2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89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名称	对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放射性污染防治的监督检查；对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等活动的监督检查；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单位、辐射场所的监督检查；对核设施周围环境辐射水平和放射性污染物等的监督性监测；对辐射污染防治情况和辐射相关场所的监督检查和监督性监测
责任主体	环境监察执法支队、辐射与环境监测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出示执法证；不得少于两人；符合回避条件；听取陈述、申辩；保守商业秘密。</li> <li>2. 处置责任：对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依法作出处理或者处罚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li> <li>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gov.cn/">http://bzs.scz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53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2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91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名称	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的监督检查；对自动监控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等的监督检查
责任主体	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出示执法证；不得少于两人；符合回避条件；听取陈述、申辩；保守商业秘密。</li> <li>2. 处置责任：对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依法作出处理或者处罚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li> <li>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53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2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92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名称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单位的监督检查；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检查、指导和督促
责任主体	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土壤环境与固废管理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出示执法证；不得少于两人；符合回避条件；听取陈述、申辩；保守商业秘密。</li> <li>2. 处置责任：对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依法作出处理或者处罚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li> <li>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53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2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93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名称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出口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责任主体	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大气环境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出示执法证；不得少于两人；符合回避条件；听取陈述、申辩；保守商业秘密。</li> <li>2. 处置责任：对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依法作出处理或者处罚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li> <li>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53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2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94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名称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对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单位的监督检查
责任主体	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土壤环境与固废管理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出示执法证；不得少于两人；符合回避条件；听取陈述、申辩；保守商业秘密。</li> <li>2. 处置责任：对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依法作出处理或者处罚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li> <li>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53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2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95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名称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责任主体	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土壤环境与固废管理科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出示执法证；不得少于两人；符合回避条件；听取陈述、申辩；保守商业秘密。</p> <p>2. 处置责任：对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依法作出处理或者处罚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53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2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96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名称	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运行情况的检查
责任主体	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土壤环境与固废管理科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出示执法证；不得少于两人；符合回避条件；听取陈述、申辩；保守商业秘密。</p> <p>2. 处置责任：对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依法作出处理或者处罚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53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2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97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名称	对危险废物出口单位转移单据运行情况的检查
责任主体	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土壤环境与固废管理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出示执法证；不得少于两人；符合回避条件；听取陈述、申辩；保守商业秘密。</li> <li>2. 处置责任：对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依法作出处理或者处罚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li> <li>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54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2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98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名称	对新化学物质生产、加工使用活动的；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的监督检查
责任主体	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土壤环境与固废管理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出示执法证；不得少于两人；符合回避条件；听取陈述、申辩；保守商业秘密。</li> <li>2. 处置责任：对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依法作出处理或者处罚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li> <li>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54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3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99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名称	对进口固体废物利用企业及有关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责任主体	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土壤环境与固废管理科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出示执法证；不得少于两人；符合回避条件；听取陈述、申辩；保守商业秘密。</p> <p>2. 处置责任：对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依法作出处理或者处罚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54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3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00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名称	对环境监测质量的审核和检查
责任主体	环境监察执法支队、辐射与环境监测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出示执法证；不得少于两人；符合回避条件；听取陈述、申辩；保守商业秘密。</li> <li>2. 处置责任：对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依法作出处理或者处罚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li> <li>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54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3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01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名称	对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的事中事后检查
责任主体	环境监察执法支队、辐射与环境监测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出示执法证；不得少于两人；符合回避条件；听取陈述、申辩；保守商业秘密。</li> <li>2. 处置责任：对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依法作出处理或者处罚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li> <li>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54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3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02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名称	对环境统计工作的调查、报告、监督
责任主体	环境监察执法支队、综合科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出示执法证；不得少于两人；符合回避条件；听取陈述、申辩；保守商业秘密。</p> <p>2. 处置责任：对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依法作出处理或者处罚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54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3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03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名称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的监督检查
责任主体	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土壤环境与固废管理科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出示执法证；不得少于两人；符合回避条件；听取陈述、申辩；保守商业秘密。</p> <p>2. 处置责任：对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依法作出处理或者处罚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54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3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2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名称	对环保档案工作突出的奖励
责任主体	办公室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方案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文件的规定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行政奖励方案。</li> <li>2. 组织推荐责任：根据行政奖励方案，组织推荐，并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在生态环境部门党组会上，对推荐对象进行研究讨论，审定奖励对象。</li> <li>3. 审核公示责任：将党组研究审定的奖励对象，以合适的方式进行公示。</li> <li>4. 表彰责任：按程序报批奖励决定。</li> <li>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54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3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3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名称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奖励
责任主体	办公室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方案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文件的规定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行政奖励方案。</li> <li>2. 组织推荐责任：根据行政奖励方案，组织推荐，并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在生态环境部门党组会上，对推荐对象进行研究讨论，审定奖励对象。</li> <li>3. 审核公示责任：将党组研究审定的奖励对象，以合适的方式进行公示。</li> <li>4. 表彰责任：按程序报批奖励决定。</li> <li>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54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3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4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名称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责任主体	办公室、水环境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方案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文件的规定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行政奖励方案。</li> <li>2. 组织推荐责任：根据行政奖励方案，组织推荐，并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在生态环境部门党组会上，对推荐对象进行研究讨论，审定奖励对象。</li> <li>3. 审核公示责任：将党组研究审定的奖励对象，以合适的方式进行公示。</li> <li>4. 表彰责任：按程序报批奖励决定。</li> <li>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f.gov.cn/">http://bzs.sczfwf.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54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3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5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名称	对保护饮用水水源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或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
责任主体	办公室、水环境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方案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文件的规定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行政奖励方案。</li> <li>2. 组织推荐责任：根据行政奖励方案，组织推荐，并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在生态环境部门党组会上，对推荐对象进行研究讨论，审定奖励对象。</li> <li>3. 审核公示责任：将党组研究审定的奖励对象，以合适的方式进行公示。</li> <li>4. 表彰责任：按程序报批奖励决定。</li> <li>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f.gov.cn/">http://bzs.sczfwf.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55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3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6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名称	对在尾矿污染防治工作中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责任主体	办公室、土壤环境与固废管理科
责任事项	<p>1. 制定方案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文件的规定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行政奖励方案。</p> <p>2. 组织推荐责任：根据行政奖励方案，组织推荐，并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在生态环境部门党组会上，对推荐对象进行研究讨论，审定奖励对象。</p> <p>3. 审核公示责任：将党组研究审定的奖励对象，以合适的方式进行公示。</p> <p>4. 表彰责任：按程序报批奖励决定。</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55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4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7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名称	对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责任主体	办公室、农村生态环境科
责任事项	<p>1. 制定方案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文件的规定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行政奖励方案。</p> <p>2. 组织推荐责任：根据行政奖励方案，组织推荐，并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在生态环境部门党组会上，对推荐对象进行研究讨论，审定奖励对象。</p> <p>3. 审核公示责任：将党组研究审定的奖励对象，以合适的方式进行公示。</p> <p>4. 表彰责任：按程序报批奖励决定。</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55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4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8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名称	对违反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的环境违法行为经调查情况属实的，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责任主体	办公室、辐射与环境监测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方案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文件的规定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行政奖励方案。</li> <li>2. 组织推荐责任：根据行政奖励方案，组织推荐，并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在生态环境部门党组会上，对推荐对象进行研究讨论，审定奖励对象。</li> <li>3. 审核公示责任：将党组研究审定的奖励对象，以合适的方式进行公示。</li> <li>4. 表彰责任：按程序报批奖励决定。</li> <li>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55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4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9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名称	对环境保护工作有重要推动作用的信访人的表扬或者奖励
责任主体	办公室、环境应急与信访处置中心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方案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文件的规定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行政奖励方案。</li> <li>2. 组织推荐责任：根据行政奖励方案，组织推荐，并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在生态环境部门党组会上，对推荐对象进行研究讨论，审定奖励对象。</li> <li>3. 审核公示责任：将党组研究审定的奖励对象，以合适的方式进行公示。</li> <li>4. 表彰责任：按程序报批奖励决定。</li> <li>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55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4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0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名称	对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监督举报人的奖励
责任主体	办公室、大气环境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方案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文件的规定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行政奖励方案。</li> <li>2. 组织推荐责任：根据行政奖励方案，组织推荐，并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在生态环境部门党组会上，对推荐对象进行研究讨论，审定奖励对象。</li> <li>3. 审核公示责任：将党组研究审定的奖励对象，以合适的方式进行公示。</li> <li>4. 表彰责任：按程序报批奖励决定。</li> <li>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55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4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1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名称	对控制汽车排气污染有贡献的单位或个人，应给予表彰、奖励
责任主体	办公室、大气环境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方案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文件的规定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行政奖励方案。</li> <li>2. 组织推荐责任：根据行政奖励方案，组织推荐，并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在生态环境部门党组会上，对推荐对象进行研究讨论，审定奖励对象。</li> <li>3. 审核公示责任：将党组研究审定的奖励对象，以合适的方式进行公示。</li> <li>4. 表彰责任：按程序报批奖励决定。</li> <li>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f.gov.cn/">http://bzs.sczfwf.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55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4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2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名称	对在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责任主体	办公室、大气环境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方案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文件的规定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行政奖励方案。</li> <li>2. 组织推荐责任：根据行政奖励方案，组织推荐，并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在生态环境部门党组会上，对推荐对象进行研究讨论，审定奖励对象。</li> <li>3. 审核公示责任：将党组研究审定的奖励对象，以合适的方式进行公示。</li> <li>4. 表彰责任：按程序报批奖励决定。</li> <li>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f.gov.cn/">http://bzs.sczfwf.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55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4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3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名称	对环境违法行为提供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的，可以对举报人给予适当奖励
责任主体	办公室、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方案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文件的规定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行政奖励方案。</li> <li>2. 组织推荐责任：根据行政奖励方案，组织推荐，并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在生态环境部门党组会上，对推荐对象进行研究讨论，审定奖励对象。</li> <li>3. 审核公示责任：将党组研究审定的奖励对象，以合适的方式进行公示。</li> <li>4. 表彰责任：按程序报批奖励决定。</li> <li>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f.gov.cn/">http://bzs.sczfwf.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55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4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4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名称	对实名举报污染土壤行为并查证属实的奖励
责任主体	办公室、土壤环境与固废管理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方案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文件的规定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行政奖励方案。</li> <li>2. 组织推荐责任：根据行政奖励方案，组织推荐，并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在生态环境部门党组会上，对推荐对象进行研究讨论，审定奖励对象。</li> <li>3. 审核公示责任：将党组研究审定的奖励对象，以合适的方式进行公示。</li> <li>4. 表彰责任：按程序报批奖励决定。</li> <li>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55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4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84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名称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备案
责任主体	土壤环境与固废管理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受理备案材料，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li> <li>2. 备案责任：对符合要求的材料予以备案。</li> <li>3.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56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4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85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名称	修复方案备案
责任主体	土壤环境与固废管理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受理备案材料，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li> <li>2. 备案责任：对符合要求的材料予以备案。</li> <li>3.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56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5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86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名称	效果评估报告备案
责任主体	土壤环境与固废管理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受理备案材料，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li> <li>2. 备案责任：对符合要求的材料予以备案。</li> <li>3.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156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5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87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名称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备案
责任主体	土壤环境与固废管理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受理备案材料，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li> <li>2. 备案责任：对符合要求的材料予以备案。</li> <li>3.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301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f.gov.cn/">http://bzs.sczfwf.gov.cn/</a>